

An illustration of a stack of three books. The top book is dark brown with two yellow stripes on the spine. The middle book is a solid brown color. The bottom book is white with a yellow bookmark. A pair of round, yellow-tinted glasses with black frames and black earpieces is placed in front of the bottom book. There are three white plus signs scattered around the illustration: one above the top book, one to the left of the middle book, and one to the right of the bottom book. The entire scene is set against a light beige background with a faint, textured map of Taiwan in the upper left corner.

# 4月份擴大業務會報 廉政宣導

政風處  
113年4月

# 前言

員工執行職務時，應把握「合法性」、「合理性」、「公平性」、及「妥適性」等原則；倘於處理公務時心存不良，置法令不顧，刻意維護當事人，就算未收分毫，仍可能成立「圖利罪」。



# 員工圖利案

允諾**引薦**甲陞任**特定職務**，惟需配合制訂A購案**預估金額**，並協助**預估底價金額不被大幅刪減**



員工甲

陞任後負責A購案之請購詢價、擬定**預估金額**、制訂**招標文件及規範**、協助**審表及驗收**：**授權公務員**



掮客乙



得標廠商丙

協議：丙得標後將每套設備標價**4成**支付乙，作為**協助得標**及後續**順利履約驗收**之代價



乙找的陪標廠商

甲與乙、  
丙等人共  
同為下列  
行為：

訂定底價階段

依乙指示以5,000萬元預算金額辦理A購案，並將採購  
內部文件以電郵洩漏予丙

為丙限縮廠商資格，加註「需由原廠提供授權證明」

不參考前案之決標價額，而以乙主導之2家廠商報價單  
擬訂預估金額4,980萬元

由丙撰寫之建議不刪減擬訂預估金額之理由，使採購單  
位承辦人據以簽報底價4,847萬9,000元



甲另為下列行為

審標階段

明知3家廠商與乙之間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仍刻意隱瞞上情，於「經濟部暨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案件防範投標廠商間重大異常關連情形自主檢核表」中之審查結果為不實登載



審標合格後向採購單位行使之



## 後續結果

本案於112年3月2日通過驗收，乙獲得1,750萬元不法利益；丙獲得912萬3,000元不法利益。



案經地檢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 甲起訴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公務員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  
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

刑法第216條、第213條  
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 民眾請求vs員工因應

民眾請求內容是否屬請託  
關說事項？



**YES**

**NO**

# YES



「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或「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踐行登錄作業。



# NO



將請求內容如實記載錄案，並循內部簽核程序辦理，嗣將辦理情形以書面回復當事人。



+

# 圖利罪之成立

迷思

不收錢就沒事？



+



真相

使他人獲得不法利益，仍可能成立圖利罪。





Thanks